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2253

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顶点接头和减振器连接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系列F. 28 MK. 0100飞机, 其装有MENASCO AEROSPACE主起落架 (MLG)组件(LH)P/N 41050-5, -7或P/N 41060-1; 和(RH)P/N 41050-6, 41050-8或P/N 41060-2; 以及所有序号的备件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NR: 1998-058(A), 1998年5月29日颁发;
- 2.FK SB F100-32-113, 1998 年 5 月 28 日颁发及其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;
  - 3.FK AOF100.45 (1998.4.20)和 AOF100.49 (1998.5.15)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个FK-70飞机用户报告:在着陆滑出时,飞机主起落架处发出严重振动。飞机停在跑道后,初始检查发现,在右主起落架顶点接头处的扭力连杆已脱开。很明显,顶点螺杆的螺帽松脱造成了上下扭力连杆的脱开。凑巧,顶点螺杆、螺帽和锁定板都找到了,只发现有轻微受损,而螺杆与锁定板还保险完好。对其它飞机检查后,正如FK A0F100.45所述,尽管所有锁定板安装和固定都正确,还有二个用户报告:在顶点螺杆扭力连接中心,发现有扭力损失情况。另有一些情况是,扭力损失发生在减振器连接螺杆。这些问题如不及时纠正,将会

导致振动并损坏衬套和隔件,引发以后的着陆事件。由于确认了这种 不安全状况,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本适航指令要求 对主起落架扭力连接顶点螺杆和减振器连接螺杆做一次拆下、检查和 重装工作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否则做如下工作:

- 1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个星期内,根据SBF100-32-113的完成说明, 检查主起落架顶点接头和减振器。
- 2. 因本适航指令的生效,除非已根据本指令要求做了工作,否则 受影响的主起落架组件的备件,不能作为可更换件装机使用。
- 3. 按本指令第1段要求做检查后10天内,向FK服务公司报告检查结 果。
  - 注: 1. FK AOF100. 45和AOF100. 49也涉及此事;
    - 2. 完成本指令后,必须在相应飞机记录本上记录: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6126